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48,330.80万元；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36,960.00万元。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87,290.8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4、承诺事项：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行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依据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下述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兴业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庆兴业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庆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

3、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庆开发区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同意大庆三聚向上述银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份。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时，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因被担保公司大庆三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27,500 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氢气、正丁烷、液化石油气、异辛烷、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丙烷、石脑油、轻芳烃、重芳烃、甲醇、煤焦油、轻柴油、汽油（轻柴油、汽油须取得相关部门成品油经营许可）批发（无储存）；新建 4 0 0 0 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原料油、重油、渣油、燃料油、基础油、润滑油、蜡油、沥青、（以上项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10、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 631,280,482.01 元，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元；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1,161,925,219.51 元，负债总额 665,858,478.89 元，净资产 496,066,740.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7.31%，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396,859.09 元，营业利润 83,185,985.09 元，净利润 73,639,261.22 元。

（二）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 3、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 49 号 C 栋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2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
3	合计	10,000	100%

8、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苯乙烯【抑制了的】、氢【压缩的】）（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3 日），新戊二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苯乙烯及新戊二醇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

10、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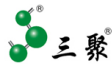
1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庆三聚流动负债815,413,562.90元，短期借款210,000,000.00元，长期借款70,000,000.00元；

12、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庆三聚总资产989,179,733.64元，负债总额899,499,991.50元，净资产89,679,742.14元，资产负债率为90.93%，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03,482,131.80元，营业利润-35,057,486.35元，净利润-33,521,057.42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含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三聚凯特、大庆三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500 万元，其中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15,000 万元；对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 56,500 万元；对大庆三聚担保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40,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8%、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7%。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189,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1%、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5%。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含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三聚凯特、大庆三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000
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2015年4月1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6,500
2015年6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5年6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6,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1,000
2015年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三聚凯特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5年10月13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3,000
合计担保金额		171,500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及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平、合理、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三聚凯特、大庆三聚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